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 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54 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公司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本公司将在每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 2021-04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